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贺州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综合业务用房（含地下停车场及产科中心）发电机组系统、污水处理站及垃圾处理站电缆、发热门诊及隔离值班室电缆采购及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发电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瓦希兰发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6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电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远大电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18101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38.1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密集母线槽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行天电气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桂林广元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